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 目錄 | | |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1 | 普通股 | 5 |
| 2 |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6 |
| 3 |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 6 |
| 4 |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 7 |
| 5 |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 7 |
| 6 |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 8 |
| 7 |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 8 |
| 8 |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9 |
| 9 |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 9 |
| 10 |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 10 |
| 11 |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10 |
| 12 |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 11 |
| 13 |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 11 |
| 14 |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 12 |
| 15 |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 12 |
| 16 |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 13 |
| 第(ii) |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 17 |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 14 |
| 18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 14 |
| 19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 15 |
| 20 |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15 |
| 21 |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 16 |
| 22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 16 |
| 23 |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 17 |
| 24 |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 17 |
| 25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 18 |
| 26 |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18 |
| 27 |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 19 |
| 28 |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 19 |
| 29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 20 |
| 30 |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 21 |
| 31 |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22 |
| 32 |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22 |
| 33 |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 23 |
| 34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 23 |
| 35 |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 24 |
| 36 |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 24 |
| |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25 |
| 38 |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 25 |
| 39 |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 26 |
| 40 |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 26 |
| | | |
| | 수누십대 | 27 |
| | 註釋 | 27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建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 | | 4\ \(\pi\)\\\\\\\\\\\\\\\\\\\\\\\\\\\\\\\\\ |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1) 普通股 |
| ×15 (.)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1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普通股權一級 |
|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 i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 力目的) | |
| '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普通股 |
|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78,727百萬港元 |
| 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78,727百萬港元 |
| | 票據面值 | 零面值(總額1,801.81億港元) |
| 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 1 | 最初發行日期 | 多個 |
| 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 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 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不適用 |
| 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不適用 |
| | | |
| 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不適用 |
| 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 | | |
| ^ | 左拉丁 5 8 9 白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7.连田 |
| 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不適用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不適用 |
| 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 | |
| 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 7 | | 不適用 |
| 8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1 AE/13 |
| | 右 口 轉換 · 強 前 或 中 通 達 性 轉換 若 可 轉換 · 指 明 轉換 後 的 票 據 類 別 | 不適用 |
| 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0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 不適用不適用 |
| 0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0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 不適用不適用 |
| 30 31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0 31 32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0 31 32 33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0 31 32 33 34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0 31 32 33 34 34a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31 32 33 34 34a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0 31 32 33 34 34a 35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
| 29 30 31 33 33 34 34 34 35 36 37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不適用 |

| 笋(1)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
|-----------------------------|---|--|--|
| æ(ı) | 加力 血目具本及吸收虧損能力安水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834百萬港元 | 7,063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834百萬港元 | 7,063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0億美元 | 9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8日 | 2019年5月30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股息 | 田中不安料 | 田ウ不安料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據力不完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繖減特點 | 有 | 有 |
| 30 | 撇減特點 芒撇減,撇減觸發車性 |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会約修款規定聯減 |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修款規定繼減 |
| 30 |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
| 31 32 33 |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
| 31 32 33 34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
| 31 32 33 34 34a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
| 32 33 34 34a 35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應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 |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T. b. 07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3,905百萬港元 | 4,685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3,905百萬港元 | 4,685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5億美元 | 6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6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石马特揆,拍明特揆使的示據改行人 | 現代子 (| 現代子 《ぬ直候制除例》 トン法定内部 財務里整権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0. | ELWINIA TOWN VIDS TV Z- II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
| | | 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 | マン・マン・アル・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 |

| _ | |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За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467百萬港元 | 7,044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467百萬港元 | 7,044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7億美元 | 9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高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3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3 |
| | | and the state of t | The second secon |

| 笋(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8)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9)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
|-----------------------------|---|--|---|
| (۱) داد |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个 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850百萬港元 | 8,574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850百萬港元 | 8,574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0億美元 | 15億新加坡元 (11.07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3年3月29日 | 2024年6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面值 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858厘 | 由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25厘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2.237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 | 有 | 有 |
| 30 | 撇減特點 | | |
| 30 | 撇減行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1 |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 31 32 33 |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 31 32 33 34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
| 31 32 33 34 |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 31 32 33 34 34a | 若撇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 32 33 34 34a 35 | 若撇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二級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4,555百萬港元 | 7,668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4,555百萬港元 | 7,668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6億美元 | 1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8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1年11月23日 | 2030年8月18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25 | 艾可植物 人的式如八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額後为過失期性轉換 |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效後为過失地持續投 |
| 27 28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石屬临时侧视, "就时归传就刑 | | |
| 34 |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 | 合約性 |
| | | 合約性 |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4 34a |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合約性 | |
| 34 34a 35 |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二級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384百萬港元 | 5,303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384百萬港元 | 5,303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8億美元 | 9億新加坡元(6.64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5月30日 | 2022年6月27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0年8月18日 | 2032年6月27日 |
| 14 15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是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 是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百/尼亚目/D(《風目候削除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1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³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二級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82百萬港元 | 5,922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82百萬港元 | 5,922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19億日圓(7,400萬美元) | 10億新加坡元(7.38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2023年3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2年9月15日 | 2033年3月1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發 | 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布)+2.292厘 沒有 | 1.85 <u>厘</u>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成月逝月 志平 弘 共 他 膜 日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T++ I/A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 | | 結構性 | 合約性 |
| 34 34a | 後借租別 | | |
| |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4a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
| 34a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4.422百萬港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4,422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8.5億澳元(5.67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4年3月21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4年3月21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
| | |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9 主 市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右可轉換・強制以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有工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0 | 石马转次,1月4万转1次区别不够炽烈 | 沒然于《處直協制除例》下之法定內部別務里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發惟刀III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0 | ハトロ XC 教団 バンド A X (日 XC 教団 バンドロ)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
| -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 32 | | |
|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不適用 |
| 33 34 |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2 33 34 34a 35 |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
| 33 34 34a 35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3 34 34a |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不適用 合約性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4,738百萬港元 | 5,420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6.3億美元 | 7.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1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7年9月25日 | 2028年3月2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爾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5 26 | 右可轉換・主命収命が発表しています。 | 可主命或命力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 可主命或命刃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³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3,267百萬港元 | 22,652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7.5億美元 | 3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7年3月13日 | 2018年6月1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8年3月13日 | 2029年6月1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三於2007年2日42日地西佐藤同 | 是 可炒2000年6月40日地西佐藤同 |
| 15 | |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忌口 |
| 17 |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
| 10 | 示芯竿及压凹怕脚扭数 |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 里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26 | 右可轉換・車換比率 | 到主命或命力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 9 主 市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襒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右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 ぶ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7 | 747E 31/31 F1/3013/M | | |

| hh 111 | | 2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 2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 | |
| 1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ба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プロロリ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3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637百萬港元 | 3,254百萬港元 |
|) | 票據面值 | 131億日圓(8,200萬美元) | · 676億日圓(4.21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8年9月14日 | 2018年9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3 | 原訂到期日 | 2026年9月12日 | 2028年9月12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HIMSELL VERSION STREET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9月12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 由2027年9月12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
| | NOT 12 LET J HIMSELEN |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3 |
| | | アルタスと、四周スコーラー(エンド、四条七十 | マンタンス アン・コン・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 |

| 笋/ii |)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2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
|-----------|---|-----------------------------|-------------------------------|
|) ck |)中刀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 力目的) | | -15-76-1-107-115-25-1-10-05-1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3,020百萬港元 | 18,576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20億美元 | 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攤銷成本 | 負債——攤銷成本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7年11月9日 | 2017年11月27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6年9月8日 | 2026年5月25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4.2125厘 | 4.0530厘 |
| | |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芝 撇ຟ , 全如市如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3 | | | 不適用 |
| |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络偿新型 | | |
| 34a 35 | 後償類別 連般時本際漂傳力級別由的位置(特別規則法決實體無力偿债時本债權人等級由堅持較其 | | 合約性 取按原生信權 / 之後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要據約別) | 糸汝谡兀惧惟八之佞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_ 沒有 | - 液角 - 不適用 |
| 31 | 知定・15円介ロ R 行和 條款與細則 | · | |
| | 木が人 学代和4人と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³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 2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
| | · | ₹# 1 ½液 嘲命信夫/B /> □ | 子进 1 发 体 嘲 码 亿 专 (B /) 三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个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4,211百萬港元 | 19,729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20億美元 | 3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1年4月15日 | 2021年5月2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8年9月22日 | 2032年5月2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0 | 票息 / 股息 | 日间接口口之区の時间が口 | 日间横口口之权的马伯门心口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 |
| 10 | 示心平/人任刊/旧附]日数 |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關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 ³ |
| _ | | 1111/2002 (1947) 3 PC 1 (215386-V | 01/9/12 1/99/12 PSC 1/215386/4V |

| ht u | |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413百萬港元 | 2,942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5億港元(1.92億美元) |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7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攤銷成本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1年6月3日 | 2021年6月2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7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1.5500厘 | 3.4000厘 |
| | | No.+ | \h <u>+</u>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胸吸合港《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 》 ト 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3 |
| | | 2010/2016 (M94752) 25011 (215.3864-1 | CONTRACTOR STORY OF STREET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
|-----------|--|--|
| 1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發行人 海方・奈川(本) (1001000 1001年) 1001年) 1001年) | 不適用 |
|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个题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三、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698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360億日圓(2.24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1年9月2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8年3月2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 |
| 10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7 | 票息/股息 | 田中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石马特揆,拍州特揆收削未嫁货11八 | 類例 「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٠. | HIMMA MANADA X T II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44,000 |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2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4 | | 合約性 |
| 34a | 後償類別 | |
| |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4a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
| 34a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頻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第(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30)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 力目的) |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2,235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4.1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3月18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52年3月18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不適用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不適用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不適用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不適用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不適用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
| | | 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 ³ |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3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9,657百萬港元 | 9,677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2.5億美元 | 1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4月29日 | 2022年6月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6年3月10日 | 2025年12月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16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Ιb | 票息/股息 | 日迴順四日之後的母迴的忌口 | 目迴順四口之後的母迴的忌口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
| 10 | 示心平 次 且凹旧脚沿数 |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 | 7.14 III | 7.** III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³ |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³ |

|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2,194百萬港元 | 2,050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447億日圓(2.79億美元) | 415億日圓(2.59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2022年9月15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6年9月15日 | 2028年9月15日 |
| 14 15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是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是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 | 一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回值順回 不適用 |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闽道順回 不適用 |
| 10 | 票息/股息 | 17.旭川 | 小旭用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9月15日起 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 面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u> </u> | 條款與細則 | | |

| 第(i |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3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673百萬港元 | 18,613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139億日圓(8,700萬美元) | 2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2022年11月3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2年9月15日 | 2028年11月3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股息 | 田台不安料 | 中点不够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崖以為侵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3 |

| 第(ii |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8,449百萬港元 | 23,883百萬港元 |
| 9 | 票據面值 | 22.5億美元 | 27.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3年3月9日 | 2023年3月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4年3月9日 | 2044年3月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目迴順四口之後的母迴刊忌口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 | |
| 10 | 示态平汉[[]] [] [] [] [] [] [] [] [] [] [] [] []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撤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
| 32 |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可部分撇減永久 |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 33 | | | |
| 32 33 34 34a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3 34 34a |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u>永</u> 久 不適用 |
| 33 34 34a 35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
| 33 34 |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垒 (; |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
|-------------|---|--|---|
| 75 (I | 1) 即分 建吸收虧損能力(但非血自負平)安水 | | |
| 1 |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1 | 監管處理方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_ | 力目的) | 北级大师小虎织外,朱双西墙 | 北京大阪水平安井井本本市 |
| 7 8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
| o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3,504百萬港元 | 18,151百萬港元 |
| оа 9 | 生物以脂质形力的唯秘数据(以为酶复常白禹司·於取紅的報白日期) 票據面值 | 6億新加坡元 (4.43億美元) | 23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3年6月7日 | 2023年8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9年6月7日 | 2027年8月1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期 |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改為 |
| | |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
| 40 | + 1 \(\sigma \) \(\sigma \ | 厘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i>'\n</i>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24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可轉換 經發系洪 / 全面機構 / 克墨機則) 核 例 》 下之 |
| 24 | 石 り 特 揆 内 特 揆 内 放 争 け | 関 致 自 を 、 立 | 関数官を《玉融協博(處直協制)除例》下と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 20/6 √ ₽ 1/4 · □ L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 # # # # # # # # # # # | 是 (供数) 每) ***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 | | 。依據口於除狀況之唯能《處直檢前除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自尼亚自向从足内即积扬里歪惟力 | 日尼亚目内以及内部的伤里连推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合約性 | 合約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3 |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